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现行制度第二条至第四条顺序调整为 |
| |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并新增以 |
| | 下条款,作为第二条,以下条款序号 |
| | 相应调整: |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 |
| | 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 |
| | 司。 |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 |
| 包括但不限于: | 包括但不限于: |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 |
| 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围的重大变化; |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 |
| 重大的购置和出售财产决定; |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 | 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 |
| 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 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
|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 |
| 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 | 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 |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 重大损失;
- (六)、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 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 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 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 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 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 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 成相关决议;
- (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 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 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 表决权: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 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 入停顿:
 -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 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 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 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 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 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 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 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 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 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 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 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 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十七)、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 |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 的其他事项。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 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 冻结: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 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 报告及财务报告;

(十八)《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总部各职能部室、 各事业部、分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的 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 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 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总部部室及技术中心、公司事业部、北京工业园、分公司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 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易对方或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就重大事件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 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决议、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获悉内 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 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 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 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 人员。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

| 签名确认。 | 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
|-------|------------------|
| | 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 |
| | 确认。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